

# 略论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

邱松庆

(厦门大学 历史研究所,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本文概述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并对其恢复与发展原因作了具体分析。

[关键词] 中央苏区;农业生产

[中图分类号] K2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2)04-0066-07

中央苏区,包括赣南、闽西两大区,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最主要、也是最大的一块根据地。

革命前,中央苏区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村,它的情况和特点,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封建时代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是破坏了,但是,封建剥削制度的根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剥削,不但依旧保持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中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的优势。封建剥削制度的根基,就是封建土地占有关系,即地主占有土地,对农民实行封建剥削。闽西地区的土地占有状况,据龙岩、永定、上杭、连城、长汀、武平六县调查,人口平均不到百分之五的地主富农,却占有百分之八十五的土地,田租各县最低为百分之六十,连城南乡高至百分之八十。赣南广昌县一九二九年之前,土地拥有2000亩的十余家中,其中一家占地万余亩。这种封建土地占有制度,成为广大农民受压迫、受剥削、贫困落后的根源。地主豪绅阶级,凭借对土地的占有,要农民交纳占收获物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租。由于地租重,农民常常是“镰刀挂上壁,肚

子饿得贴背痒”,即刚刚收到,就没有粮食了。没有粮食,只得四处告贷。赣南闽西的地主一般都兼营工商业和放高利贷,因此,地租越重,农民越穷,高利贷就越活跃,利率一般都在百分之三十、五十,高的达百分之一百以上。许多农民背上了地主的阎王债,被卖掉仅有很少的田地、房租、衣服,甚至妻子、儿子,有的只好外出逃荒,流落各地,做苦工或当乞丐。龙岩县铁石下洋村,农民张金全,全家七口人,租种地主三亩多瘦地,年收稻谷五十箩,缴去地租三十箩,因而缺粮八个月,欠五十块大洋的债,没办法就把两个弟弟卖给人家;上杭县才溪乡农民王建行,实在揭不开锅了,便向大地主王仁行借了八毛钱,不到二年,连本带利,王建行唯一的一间房子霸占去了;农民廖开兰,因还不起地主王元化的债,独生子被迫去当长工抵押,廖开兰被迫离乡背井,流落他乡,沦为乞丐;龙岩县后田村贫农陈海寿,在重租、高利贷和苛捐什税的重重压榨剥削下,逼得走投无路,只得忍痛将三个亲生儿子卖掉,不久老婆又因病无钱医治而死去,弄得家破人亡……由于封建制度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广大农民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不少男青年终身无法娶妻,有的即使结了婚,却留下一大笔阎王债,成了农奴式的农民和卖儿鬻女的还不清的债户。另一方面,由于帝国主义的

\* [收稿日期] 2002-09-10

入侵,洋货充斥市场,特别是洋烟打击了闽西的特产条丝烟,致使大量制烟工人失业。再加上军阀连年混乱,国民党政府压迫人民交纳治安费、猪捐、灶头税、人头税等等,当时农民愤怒地责骂:“百样都有税,只剩屁无捐。”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封建地主势力,像一群吸血的水蛭,就是这样通过重租、高利贷、苛捐杂税,囤积居奇,贱买贵卖和充斥市场的洋货,吮吸着赣南闽西人民的鲜血,广大农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陷于饥饿死亡的境地。当时赣南闽西民间流传着这样一首民歌:

朝晨野菜昼边糠,夜暮稀粥照月光,  
日哩无粒喂鸡米,夜暮无颗老鼠粮。  
种田之人空米房,泥匠师傅在烂房,  
做衫工人烂衣裳,木匠师傅篾缚床。

这是赣南闽西广大农民悲惨生活的写照。

有压迫,就有反抗。勤劳、智慧而勇敢的赣南闽西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反抗斗争的烈火如火山的岩浆一样,喷薄而出。其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无论什么大的力量都将压抑不住。他们将冲决一切束缚他们的罗网,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锋芒所向直指帝国主义、地主军阀、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正如毛泽东所提出的:“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政政治的基础,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打翻这个封建势力,乃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因此,“中国迫切需要一个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这个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才能完成。……中国的民主革命的内容,依国际及中央的指示,包括推翻帝国主义及其工具军阀在中国的统治,完成民族革命,并实行土地革命,消灭豪绅阶级对农民的封建剥削。”

“收拾金瓯一片,分田分地真忙”,一九二九年春,毛泽东、朱德、陈毅等率红四军挥师下井冈,向赣南闽西进军,“红旗跃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仅一年左右时间,收复了一片大好河山,赣南闽西苏区相继建立了二十一县的红色政权,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革命运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了以毛泽东为主席的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中央苏区广大军民在党和工农民主政府领导下,积极开展经

济建设,尤在农业生产中获得了十分巨大的成绩。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红色区域的农业,现在显然是在向前发展中。一九三三年的农产,在赣南闽西区域,比较一九三二年增加了15%(一成半)。广昌县土地革命为粮食平均亩产160斤左右,革命后达到300斤。土特产也有很大增加,如莲子增产50%,烟叶增产30%,于都县未分田前粮食亩产不到200斤,一九三三年上升到300~400斤,革命后,平均达到240斤。农业生产的发展,不仅有力地支持了革命战争,也使农民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以上杭县才溪乡和兴国县长冈乡为例:才溪乡在暴动前,贫雇农平均每年只有三个月吃米饭,其余九个月里吃杂粮,青黄不接时要吃“羊蹄子”,吃糠。到了一九三三年他们已经吃六个月的米饭,配合六个月杂粮,甚至还有余。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把大宗粮食支援红军,仅闽西长汀的四都区每年达20万斤。这就使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有了充实的物质基础。

## 二

中央苏区的农业,是怎样恢复和发展起来的呢?主要原因是: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封建土地所有制转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土地革命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实行了“农业第一,以粮为主”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有一支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干部队伍。

一. 党和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从土地革命斗争实践中,制定了一条符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土地革命路线。

这条路线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依靠贫农、雇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保护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阶级,变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这条土地革命路线在具体政策上有如下一些内容,即在土地的分配上坚持按“抽多补少、抽肥补少”的原则;坚持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将没收的田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需要的贫民使用”;坚持对雇农及无业游民“应该分予田地”;“乡村中工商学各业生活不够的,得酌量分予田

地”；豪绅地主反动派的家属，无法维持生活的“得酌量分予田地”，给以生活出路，以有利于社会的安定；更重要的是规定了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等等。

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这条正确的土地革命路线指导下，中央苏区的土地革命得到健康的发展，广大农民都获得了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赣南苏区农民平均每人最多的分到十一担谷田（三担合一亩），普通的平均每人分到七担谷田，最少的平均每人也分得到四担谷田。闽西苏区的长汀、连城、上杭、龙岩、永定五县纵横三百多里的地区内，有五十多个区，六百多个乡的农民解决了土地问题。

总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的土地革命路线，不仅确定了正确的土地分配原则，而且解决了一系列政策问题，特别是解决了党自“八七”会议以来一直没有明确解决的关于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的问题。这就使得党的土地革命路线逐步趋于完善，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劳动热情和革命积极性，使他们热烈地、衷心拥护共产党和红军，从而也就促进了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和巩固，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在中央苏区其最显著的成果，就是保证了第一、二、三次反“围剿”战争的伟大胜利，保证了中央苏区和红一方面军发展、巩固和壮大。

## 二. 实行了“农业第一，以粮为主”的方针

一九三四年一月，毛泽东在总结领导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经验时指出：“在目前的条件下，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工作的第一位，它不但需要解决最重要的粮食问题，而且需要解决衣服、砂糖、纸张等项日常用品的原料即棉、麻、蔗、竹等的供给问题。森林的培养、畜产的增殖，也是农业的重要部分。”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深刻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的重要原理。

农业生产与其它国民经济部门相比，具有显著的内在特征，对于这个特征，马克思曾经作过这样的表述：“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而且“在所有生产部门中都有再生产；但是这种同生产联系的再生产只有在农业中才是同自然的

再生产一致的”。同时马克思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为了生产，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农业生产活动提供给人生活资料，“人们赖以生活的主要是植物性产品的生产”，其中“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因为维持人的机体能力的基本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维生素等大部分来自农业的植物性产品。可见，农业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一切生产活动得以进行的起点。

总之，无论从人类生存的角度，还是从社会经济发展的角度，农业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的基础地位是显而易见的。

正因为农业生产对于中央苏区有着特别的重要性，所以，从中央苏区苏维埃政权建立开始，中国共产党和各级苏维埃政府就非常重视农业生产。

首先，反复强调“农业生产是我们经济建设的第一位”，<sup>①</sup>指出经济生产的首要任务是“发展广大苏区的农业生产”，“应该用一切方法去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热忱。应乘着春耕秋收各个重要的农事季节进行提高生产的普遍而广大的劳动，动员整个农村民众一齐进入生产的战线中”等政策。<sup>②</sup>要求中央国民经济委员部及各省国民经济部作出相应的具体实施计划，充分发挥政权的能动调节功能，把分散的小农生产联合起来，推动农业生产。为此，每到春耕、秋收等农忙时节，各级政权就发布各种指示、训令，召开各级会议，领导和组织群众生产，并进行劳动宣传，以这些行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农民的生产能力。比如当时的瑞金县武阳区石水乡：“全乡有党员 150 多，团员 70 多。一个总支（干事会 11 人），三村每一个分支（干事会 3 人至 5 人），为了春耕，5 天开一次小组会，半个月一次分支会，一个月开一次总支会”。“乡苏的妇女代表会都组织了宣传队，男女宣传均有宣传员二人（三村每村一人），队长一人，都作了春耕宣传，贴了标语。这样就在全乡开始造成了春耕的热烈空气，大家都晓得春耕的意义、目的、计划和进行的方法”<sup>③</sup>。

除此之外,中央机关、各级机关和红军部队还分片包村,定期到农村帮助农民生产劳动扶助农业经济发展,一九三三年二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就这个问题发出训令:“凡属政府工作人员(从中央政府到乡政府)均须于不妨碍政府本身的日常工作条件下,尽可能的动员起来,亲自下田去帮助政府近旁的红军家属及缺乏劳动力的贫苦农民群众耕田,以身作则的领导和鼓励全体农民群众千万倍的提高劳动热忱”。

其次,要求深入土地革命,强化土地政策,把农民在土地革命中激发的革命积极性引到农业生产上去。具体措施就是通过土地立法,及早正确分配土地,稳定地权,号召农民以土地主人的姿态全身心地投入劳动,种好自己的土地,提出“一锄一犁都是为着革命胜利,一点一滴都是为了领导者自己”<sup>14</sup>。

第三,在农业作物的种植上,要求以粮食生产为主。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临时中央政府国民经济部和土地部联合颁布的《发展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布告中要求,“发展农业生产的要项:第一是谷米,第二是杂粮(蕃薯、豆子、花生、麦子、高粱)”<sup>15</sup>。因为把粮食的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一来可以解决红军给养以及闽西等处粮食不够的问题;二来可以运出白区多收现金进来;三来可以增加农民的出息;四来可以增加政府土地税、商业税之收入”<sup>16</sup>。

### 三. 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和政策

1. 有计划调剂劳力,统筹安排农业生产。这里包括三方面内容,即组织劳动互助社;组织犁牛合作社;发动妇女参加生产。

中央苏区各级党和苏维埃政府为了克服劳

| 月份 | 社数   | 社员数   | 社增长指数 | 社员增长指数 |
|----|------|-------|-------|--------|
| 2月 | 318  | 15615 | 100   | 100    |
| 4月 | 1206 | 22118 | 318   | 143    |
| 5月 | -    | 51715 | -     | 371    |

其他地区也同样如此,江西瑞金县的劳动互助社发展也很快,一九三三年还只有劳动互助社员 1919 人,一九三四年四月就发展到 4429 人,一九三四年五月则达到 8989 人<sup>17</sup>,一九三四年六一七月,又扩展了 1 万余名<sup>18</sup>。长汀县一九三四年互助社员达到 6717 人,<sup>19</sup>西江

动力不足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困难,采取了一些补救措施,其中最有效、最根本的办法是:在不改变个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调剂劳力,互相帮助,充分发挥互助劳动的作用。中央苏区的互助组织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耕田队,另一种是互助社。耕田队的组织类型是多样的,一是由红军家属组成,进行自身的内部调剂。二是“为了帮助红军家属搞好生产,根据红军家属劳力的情况,每月……分配一定劳动力帮助红属耕种”<sup>17</sup>。三是红军家属组织的模范耕田队,由“红军家庭有劳动力者组织之”,帮助群众耕田。这三种类型的耕田队中,前两种是义务性的,“群众帮助红属,不要工钱”<sup>18</sup>。后一种类型则开始转变为经济性,帮助群众耕田要工钱。

在耕田队的基础上,出现一种既带有义务性又具备劳力经济性协调的组织出现——互助社,互助社的典型代表是“才溪乡劳动合作社”,它既有群众参加,也有红属参加,既具有义务劳动的功能,又有经济核算的能力,实际上已是劳动力互助的一种成熟标志,并适合于不同的地区,因此毛泽东称之为“现在全苏区实行的‘劳动互助’,就发源于此”<sup>19</sup>。

劳动互助社初步推广后,农村中的劳动力得到一定程度的调剂,同时也减轻了劳动力不足对农业产生的消极影响,因此,中华苏维埃临时政府总结了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颁布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从政策上指导和规范农村的劳动互助组织。由于有了劳动互助的组织纲要,互助合作运动得到深入广泛的开展。互助社的数量增长极快,以兴国县一九三四年二月至一九三四年五月为例列表如下:<sup>20</sup>

县一九三四年社员则有 23774 人。<sup>21</sup>

总之,劳动互助组织的出现,对于中央苏区农业生产是有巨大意义的,“有计划的调剂人工,经过集体劳动的方式,高度的发扬了群众的热忱,家事最紧张时,工资也不会无限制的飞涨。而且各人都能适时的收获他们的农产

物<sup>②3</sup>，这样，使中央苏区农业生产发展有了一个比较稳固的劳动力基础。

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活动中，耕牛是重要的劳动工具。但是，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根据地的摧残、抢掠，加上地主、富农的破坏和偷贩耕牛，致使根据地耕牛严重缺乏。毛泽东深入农村进行调查后指出：“在现时的农业技术条件下，耕牛的作用仅仅次于人工。……上杭才溪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农民中完全无牛的，平均要占面分之二十五，这是一个绝大的问题。解决方法，莫妙于领导群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sup>②4</sup>

遵照毛泽东的指示，犁牛合作社以乡为单位，根据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耕牛、农具，以没收豪绅地主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为基础，同时发动群众合股购买添置。所有耕牛、农具归全体社员公有。社员租借耕牛的期限和数量多少，按其所耕田亩的数量决定。并规定每担谷田犁、耙共三次，普通社员收使用金（或称牛租谷）谷子五斤，红军家属则收谷子三斤。提取的使用金，除充作耕牛饲料和修理农具以及津贴负责养牛者的费用外，所剩余的谷子则出柴，再添买耕牛。耕牛多了，提取使用金可酌情降低，使社员逐年增益。耕牛的管理由社员大会通过保护耕牛规则，并选举可靠的人负责饲养，每年给一担谷子的报酬，牛栏粪也归养牛者使用。

犁牛合作社的组织在中央苏区逐渐发展起来。到一九三四年五月，仅闽西苏区长汀县已建立了六十六个犁牛合作社，有耕牛一百四十三只。<sup>②5</sup>对解决根据地群众耕牛缺乏的困难，保证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关于动员妇女参加劳动，既是妇女本身解放的需要，也是发展根据地农业的迫切需要。毛泽东当时指出：“有组织地调剂劳动力和推动妇女参加生产，是我们农业生产方面的最基本的任务。”<sup>②6</sup>由于革命战争的发展，广大青壮年男子踊跃参军参战，根据地劳动力普遍缺乏。中国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毛泽东和各级工农民主政府都十分重视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劳动。一九三〇年六月毛泽东同志在上杭县才溪乡进行调查，亲自召开妇女代表调查会，有

的代表反映说：“现在男人都去当红军了，剩下妇女、小孩和老人，又要代耕，又要支前，犁田、耙田都没有人，劳动很困难。”毛泽东便号召才溪妇女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要组织起来学犁田、耙田、蒔田，要学会当家、管家，前方后方一起努力，支持长期革命战争。在毛泽东号召下，中央苏区各区乡都设立了妇女劳动教育委员会，帮助广大的妇女学犁田、耙田、蒔田等主要农活，上杭县才溪区，组织了七十七个妇女生产教育组，十人为一小组，一组有三个老农为教员，各小组每天半日轮流学习主要的生产劳动。全区十六岁至五十六岁能劳动的妇女有一千九百九十一人，到一九三三年学会犁田、耙田的有四百余人，一九三四年春耕时全区增加到七百三十三人。<sup>②9</sup>闽西根据地学会犁耙和蒔田的妇女达一千六百多人。<sup>③0</sup>广大妇女在农业生产中起了主力军作用。

四. 建立了一支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干部队伍。

有了正确的政策和措施，还要干部去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贯彻落实。中央苏区的干部来自人民群众之中。干部既是群众生活的组织者，又是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领导者。干部关心群众，群众拥护干部，干部与群众同甘共苦，群众与干部共呼吸。这是苏区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新型关系。

党和各级工农民主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动员干部带头参加劳动，帮助农民群众搞好农业生产。

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主席毛泽东身体力行，经常带头参加生产劳动。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毛泽东又来到才溪乡调查。有一天，毛泽东在乡苏主席卓兴华的陪同下，来到乡苏维埃政府门前的一块红军公田里。当时有20多名妇女在蕃薯地里劳动，乡苏主席卓兴华向大家介绍说：“我们中央首长看望大家来了。”霎时，红军公田一片欢腾。这时，毛泽东已经卷起衣袖、裤脚，拿过一把锄头在田里干了起来，时儿整理着杂乱的蕃薯藤，时儿给蕃薯除草、培土。动作熟练、干净利索。群众赞不绝口：“我们的中央首长干活真在行。”又一天下午毛泽东在区苏干部的陪同下，到群众家调查

访问。路过一户军属家门口时,看到一位军属老大娘正在劈柴,毛泽东微笑着走到老大娘跟前,谦逊地说:“让我试试看!”说着就接过斧头劈了起来,……看着毛主席劈柴动作那么熟练,刚劲有力,老大娘打心眼里佩服。<sup>①</sup>

“毛主席始终和人民群众心连心,在中央革命根据地,毛主席经常为老太婆穿针引线,帮助军属挑水劈柴,蒔田割禾,和群众一道车水抗旱,整地种菜。毛主席率领沙洲坝人民开挖水井,指示乡干部把坏了的樟树塘小桥修好,亲自把自己身穿的棉衣脱下来,披在站岗放哨的儿童团员身上。广大干部以毛主席为光辉榜样,处处以党和人民的利益为重,时刻关心人民群众的利益,深受人民群众的爱戴。”<sup>②</sup>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颁布了《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条例》,要求广大机关干部实行礼拜六义务劳动制,优待红军家属,也帮助劳力缺乏的贫苦农民搞好生产。

根据地的广大干部,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白天和群众一起参加生产劳动,晚上或其他休息时间内则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中进行紧张的工作。因此,广大干部深受群众的赞扬和爱戴,当时苏区流行一首歌颂干部的歌谣:

苏区干部好作风,  
自带饭包去办公,  
日着草鞋干革命。  
夜走山路访贫农。

由于党和工农民主政府采取了各种切实有效措施,有力地组织和领导农业生产,充分发挥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得到恢复与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回顾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农业生产的历史,总结这些历史经验,对我国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生产尽快地得到迅速发展,加速农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是有积极意义的。

注:

-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1929年7月。  
《毛泽东选集》第1~4卷合订本,第15页。  
《毛泽东选集》第1~4页合订本,第48页。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1934年1月23日,《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7页。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7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24,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98~399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3,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1页。

同上,卷25,第694页。

张侃等编:《中央苏区财经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①《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第130页。

②毛泽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340页。

③中央土地部:《夏耕运动大纲》,《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第255页。

④《红色中华》第167期,1933年4月8日。

⑤《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第231页。

⑥《中央土地部训令第二号:春耕计划》,《红色中华》,1933年2月13日。

⑦《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上),第494页。

⑧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31页。

⑨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第332页。

⑩《把春耕运动的斗争任务提到每一个劳苦群众面前》,《斗争》第45期;《和兴国比一比》,《红色中华》,1934年4月9日;《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

⑪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

⑫《瑞金在秋收中怎样解雇劳动力的问题》,《红色中华》,1934年7月19日。

⑬《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

⑭《西江县注意调剂秋收劳动力》,《红色中华》,1934年8月10日。

⑮《一个模范的劳动互助社》,《红色中华》,1934年3月15日。

⑯毛泽东:《农村调查》。

⑰《红色中华》,1934年5月28日、30日,《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

⑱《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7页。

⑲《红色中华》,1934年5月28日。

⑳《才溪妇女积极参加春耕》,《红色中华》1934年3月29日。

㉑《毛主席在才溪》,根据访问材料整理。

㉒中共江西省委会:《无产阶级革命史上的伟大创举》,《人民日报》1977年9月17日。